

**案 由：**進一步修訂 CEPA 協議 支援香港專業服務拓展內地市場

**提 案 人：**盧偉國委員

**提案形式：**委員提案

**內 容：**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實施以來，為香港專業服務北上發展提供重要平台，包括工程建築界別在內的不同專業服務，普遍受惠於 CEPA 框架下的國家發展龐大機遇。不過，當前各種行業壁壘、門檻過高的不合理監管仍然存在，「大門已開，小門未開」問題仍然制約香港專業服務北上發展的速度和信心。建議在今年 6 月生效的 CEPA《服務貿易協議》新修訂協議基礎上，繼續出台新措施，進一步打開大門小門。對此，有以下建議：

**一、進一步修訂 CEPA 協議，設立與香港建築工程相關的《企業準入名冊》，確認港資公司的專業資質，與內地銜接。**

新修訂的 CEPA《服務貿易協議》，取消了多個專業服務經營項目或設立公司須由內地地方控股或合資合作的限制。由於兩地體制存在差異，目前困擾香港基建工程專業公司進一步拓寬服務項目的障礙，主要是兩地的建築設計規範、工程標準不一致等資質問題。特別是香港的建築工程公司講究規模小、專業性集中的特點，在體制分類上，不容易取得或對接內地建築工程設計等各類公司專業資質要求，使得香港專業人士籌組公司，目前所能提供的基建工程服務種類有限。建議中央有關部委協調進一步修訂 CEPA 協議，設立與香港建築工程相關的《企業準入名冊》，確認港資公司的專業資質，銜接內地體制要求，允許香港建築工程公司能直接在內地提供服務。

**二、在股東資質要求等方面降低與建築工程相關公司的設立門檻，簡化審批手續。**

根據 CEPA《服務貿易協議》新修訂協議，多個專業服務享有放寬安排，包括通過互認或考試取得內地資格的香港建築領域專業人士，可在內地註冊執業的地域範圍擴展至內地全境。這大大擴闊了相關專業人士在內地執業和開設公司的發展空間。不過，在公司資質要求方面，內地仍設多層審批，例如，規定股東的香港工程師必須未滿 60 歲，其中 1 名股東必須有 10 年工作經驗，在內地境內完成 2 項大型工程項目，還要通過市政府、省政府以及中央有關部門三關，審批手續繁複。在重重關卡下，港資公司不獲批准設立機會甚高。住建部於 2018 年已提出，就港資建築及工程企業參與內地工程建設，將積極考慮取消部分限制性的規定，具體實施工作將在 CEPA 框架下推出。建議修訂 CEPA 協議，在股東資質要求等方面進一步降低與建築工程相關公司的設立門檻，承認股東在香港的工程

項目經驗，簡化審批手續，配合 CEPA 有關註冊執業擴至全境的修訂協議，打開更多小門。

### **三、出台 CEPA 大灣區專業專章，推動更多新興專業在大灣區內進行兩地資格互認安排。**

為配合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各種新型建設需求，大灣區在傳統專業服務以外出現很多新興專業。其中，對軟體工程師、網絡管理高層等以互聯網為基礎的新興領域和高端創科領域人才需求十分旺盛，金融分析師、保險精算師、室內設計師、護理員等傳統以外的不同中高端專業人才需求亦漸次冒起。香港專業服務市場程度高、範圍廣，不少新興專業已培養了相當人才，年輕人更是這些專業人才的中堅。建議出台 CEPA 大灣區專業專章，研究傳統專業與新興專業協同發展的雙軌人才策略，推動更多新興專業在大灣區內進行兩地資格互認安排，小門應通盡通。

### **四、成立 CEPA 專業服務業協調小組，理順查詢和執行機制。**

CEPA 實施以來，經過多次修訂，內容繁豐。香港業界對於最新放寬情況、資質資格要求、註冊和辦證程序等具體事務，有頗多疑問。建議成立 CEPA 專業服務業協調小組，理順執行機制，對進入內地的香港專業服務業進行有效指導；相關政府部門應設立窗口機構，為業界提供一站式的查詢服務，提供更清晰的新版 CEPA 資訊，及內地的具體對口機關詳情，以加快香港業界參與內地市場所需的一系列註冊手續、證照辦理過程，落實好小門開通。